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接到公司股东上海华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豚企业”）《告知函》，该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8,000,000 股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业务，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一、 股东股份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华豚企业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1,000,000 股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次质押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14 日起一年，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以上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17-103 号公告）

2018 年 6 月 14 日，华豚企业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8,000,000 股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业务，本次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华豚企业持有本公司股份 57,999,0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760%。华豚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广州基金国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3,857,9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544%。华豚基金的一致行动人广

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04,883,4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7%。华豚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6,740,49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0%。

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后，华豚企业累积质押股份数量为 49,000,000 股，占其单独所持公司股份的 84.4841%，占公司总股本的 3.0211 %。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6 日